

对以色列基布兹合作社制度源流的 考察及其启示

刘中杰*

目 次

- 一、以色列基布兹合作社制度的历史发展
- 二、以色列改良基布兹混合产权制度的改革与挑战
- 三、以色列基布兹合作社制度发展之透析
- 四、基布兹合作社制度对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启示

以色列有着四千年历史、两千年流亡史、一百年复国史和五十年建设史，建国至今历经五次中东战争，周边环境并不和平；近一半国土面积为沙漠或半沙漠地区，国内资源短缺。其国家建设史与国民人均资源匮乏现状与中国颇为相似。然而，以色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6万美元，居世界第21位，被称做“中东的日本”。^① 2010年恰恰是基布兹诞辰一百周年，基布兹已与总工会、国防军并列，被视为以色列三大支柱。“基布兹”(Kibbutz)在希伯来文中原有聚集、聚居、群体之意，现特指以色列以生产资料公有制、按需分配、人人平等、民主管理等原则为基础，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各种功能于一身的社会自治组织，^② 通常被认为是为非宗教目的存在、保持纯粹共有财产权制度且形式长期持久之合作社的精髓性范例。^③ 以色列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④，而基布兹在经济上彻底公有、平均分配，政治上直接民主，文化上则极其强调集体主义精神，这使基布兹社会主义色彩浓厚，因而被称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社会主义细胞”。^⑤

*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① 参见王亚宁：《浅析基布兹产生的历史背景》，载《世界民族》2001年第5期。

② 张勋：《以色列基布兹的历史与现状》，载《党政论坛》2001年第1期。

③ Amnon Lehavi, *Mixing Property*, 38 Seton Hall L. Rev. 137.

④ 政治上三权分立、多党轮流执政民主制、经济上的市场化、意识形态的多样化等。

⑤ 林建：《资本主义中的“社会主义细胞”——以色列“基布兹”的组织形式、发展原因及其启示》，载《科学社会主义》2006年第5期。

一、以色列基布兹合作社制度的历史发展

1905年—1908年，犹太民族基金会在巴勒斯坦先后购买土地，并着手组建农场，招募犹太移民耕种，^①第一个基布兹便诞生于此，之后基布兹陆续增多，蓬勃发展，在以色列1948年建国之前和之后的时期里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被领导层视为拥护犹太复国运动者的终极理想选择。^②作为合作性联合体，基布兹被官方界定为，一种“以团体所有、自主工作、平等共享生产、消费和教育等观念为基础的”社区形式。^③基布兹表明，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一种以社会主义理念为基石的自愿型集体组织确实可能在合作管理农业、工业和共有土地经营上取得成功。^④

基布兹公有和平等的性质最初体现为对一种社会主义思想形态的贯彻，这种思想的主要特色为超越对个人偏好和利益的满足——并常常以之为代价——的集体性事业，之后在其各方面均有所体现。^⑤以色列官方对土地私有态度冷淡，而是以较低的租金将土地长期可循环的租给基布兹。^⑥相应的，基布兹将大约两个或三个卧室作为独立居住单位分配给每个家庭，他们共有饭厅并集体经营土地的资产收支。在财产制度方面，除了土地国有或全民族所有外，基布兹中的生产资料和不动产属于其集体财产。社员个人仅拥有从基布兹得到的或自行购置的生活资料和动产，他在离开时只能带走这些个人财产及一笔以社龄计算的津贴。^⑦基布兹内部的社会控制构成其工作与合作的准则，其通过对成员资格的取得和丧失实行实质限制及其他正式和非正式规范等各种社会控制机制推行。在基布兹，所有的成年成员均参与其治理结构——成员大会，大约一周一次，成员以达成共识的方式作出决议。非成员居民，如外来的年轻志愿工作者，不能参与治理结构，处于社群外围。由于会议频繁，成员得以及时就个人亲社会和反社会行为交流信息，并作出如消极评价、排斥、驱逐等概括性组织制裁。^⑧在分配制度上，基布兹实行平均主义式的供给制。社员在收入和消费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在外打工收入上交财务部门，然后与其他社员得到同样收入，即每月领取有上限的少量津贴；衣食住行所需以及日用消费品等按人口及社龄等标准免费提供。社办企业中的非社员工人，不受分配方式的限制，但也不享受社员待遇。^⑨

当前，基布兹运动正处于巨大变革中。基布兹——一度是纯粹的共有财产权范式——在过去的数年中经历了向一种过渡性财产权模式的转变，这种新型基布兹将私人生产力的刺激作用与核心思想的维护和社会正义相结合，^⑩被官方称为“改良基布兹”，与旧形态

① [以] 哈伊姆·格瓦蒂著，何大明译：《以色列移民与开发百年史（1880—1980年）》，11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② Amnon Lehavi, *Mixing Property*, 38 Seton Hall L. Rev. 137.

③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Ordinances (Types of Associations), § 2(5)(a), 1995, KT 5722, 246.

④ Robert C. Ellickson, *Property In Land*, 102 Yale L. J. 1315.

⑤ Amnon Lehavi, *Mixing Property*, 38 Seton Hall L. Rev. 137.

⑥ Robert C. Ellickson, *Property In Land*, 102 Yale L. J. 1315.

⑦ 张艳艳：《以色列的“基布兹”》，载《天下观察》2004年第7期。

⑧ Robert C. Ellickson, *Property In Land*, 102 Yale L. J. 1315.

⑨ 前引，张艳艳文，78页。

⑩ Amnon Lehavi, *Mixing Property*, 38 Seton Hall L. Rev. 137.

基布兹并行其道。^①作为对 20 世纪 80 年代持续性危机的回应，改良基布兹的出现是一种自发性的、非正式的现象。^②在那场危机的经济和政治因素中，农业盈利能力的急剧下降尤为显著；内部管理不善使得一些基布兹破产。70 年代末利库德集团放任导向的右翼政策逐渐得权，基布兹失去了政府扶植；居住和商业的发展带来对土地需求的增长，不动产的压力随之而生，这对位于城市附近的基布兹影响尤为严重。社会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同样不可忽略：在年轻几代中社会主义基本思潮的死亡；不同成员的生产力逐渐扩大的缺陷所引发的内在紧张 [尤其一些成员转而投身基布兹之外的非农产业，（基布兹）却不得不继续把他们的薪酬存进集体保险箱]；在经济不稳定时代一些中年成员想将资产作为遗产传给他们子女的愿望。这一切都导致了基布兹成员比重的实质下降，并为变革累积了重重压力。^③在 1990 年前后，超过一半基布兹出身的人已放弃基布兹运动，且大多数定居者负担着令人咋舌的债务。甚至基布兹的中坚分子也开始谈“危机”。^④于是，众多基布兹开始实行自发性制度改革，包括建立不同的个人收支系统；健康、教育和膳食等某些服务的部分私有化；基布兹生产资料的个人分享性配给；以及基布兹土地保有系统改革的初步措施。这些自发改革引发了较多实质难题，不仅由于它们事先并未获得基布兹国家机构的官方认可，据称它们还与各种法规、条例、协议上由政府或其他公共实体制定的基布兹正式定义相冲突。为解决这一问题，以色列内阁委派一个公共委员会审视上述事实变革并提供一种正式的新政策。^⑤2004 年，内阁批准了该委员会建议，在很大程度上确认了一些草根变革模式的效力。因此，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条例修订出台，正式确认这种新型合作组织的法律地位与传统基布兹一致。当前，约 2/3 的基布兹大致符合对改良基布兹的界定。^⑥改良基布兹的设计基于寻求一种将部分私有和私人生产力报酬与为失去能力的成员保证再分配之安全网和维持对改良基布兹运作的实质性组织控制相结合的模式。这种中间性的理念路径对缓和成员的改革抵触颇有实效。他们有足够的理由惧怕改革，尤其是那些建立合作型基布兹的年长一代或者在有工作能力的整个成年期间都靠基布兹为生、因此没有任何私人积蓄的人们。^⑦目前，大多数基布兹的集体主义者已开始接受更为宽泛的私人拥有财产和双亲对子女养育更为深入的参与。

二、以色列改良基布兹混合产权制度的改革与挑战

改良基布兹具备如下一个或几个混合财产权特征，这反映了其以混合财产权为基准的新姿态：

① Amnon Lehabi, New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in Israel: Between Privatization and Exclusion, 2 HAIFA L. REV. 63, 78 – 89 (2005) (Hebrew).

② See Public Committee on Kibbutzim, A Report on the Kibbutzim 24 – 39 (Aug. 2003), <http://www.globes.co.il/serve/nadlan/tikunim/kibiz.doc> (Hebrew).

③ Amnon Lehabi, Mixing Property, 38 Seton Hall L. Rev. 137.

④ Robert C. Ellickson, Property In Land, 102 Yale L. J. 1315.

⑤ Amnon Lehabi, Mixing Property, 38 Seton Hall L. Rev. 137.

⑥ Kibbutz Movement Yearbook No. 3, 45 – 48 (2006), http://www.kibbutz.org.il/calcalashnaton/060628_shnaton_2006.pdf (Hebrew).

⑦ Amnon Lehabi, Mixing Property, 38 Seton Hall L. Rev. 137.

第一，改良基布兹可依据“其成员的贡献、地位和资历（以时间为准则）的大小”将个人预算分配于其成员。这一旨在激发个人生产力的灵活规定让步于基布兹的基本义务，即维持一种“互惠式担保”的资金分配机制，以为全体成员确保最低限度的经济安全网并满足年老者和丧失劳动能力者的需要。^①因此，这种混合体制可被看做是结合了“沙漠”原则之分配规则的成型，其以功利性组织和“需求”基准为特征，是具高度人际团结性之组织的典型，因此，可以维持社会主义理念。当然，这种妥协并非易事。即使对再分配机制不加改革，一个基布兹的预算缺口仍然可能极其惊人，这制造了其内部紧张的新诱因。^②这种对传统合作型基布兹人人平等原则的悖论同样可能明显影响基布兹的集体性和团结度，从而令人对这种混合模式的长期生命力生疑。

第二，改良基布兹有权将属于其房产单位的土地私有化。简言之，以色列农地的土地保有制度是公共租赁的一种。土地由以色列土地管理局（ILA）管理，向改良基布兹短期出租（较为典型的如三年期），租赁之土地的用途一般限于农业和与之相关的住宅。传统的合作型基布兹也可参加此种与ILA的新型短期协议。因为基布兹的合作天性，其各类成员被假定为非协议方，对标的之土地（包括基布兹提供的住宅单位）没有任何个人权利。这种短期合作型租赁向一系列长期个人型租赁的任何转变均需得到公共所有权人的认可，同时基布兹需作出内部结构调整。ILA给予上述转变初步的许可；依据这种许可，个人式租赁可以成为住宅单元组成的一种形式，其余的基布兹地区将仍然坚持集体式租赁。^③然而，上述设计在实践中收效甚微，不仅因其先于官方对基布兹的重新定义，还由于其产生了实质性的资本化费用（例如为整个租赁期间预先支付费用总额），这对大多数基布兹成员来说成本过于高昂。2005年，内阁通过了另一被委派审视此问题的公共委员会的建议。^④根据新政策——由ILA近来的相应决议得到施行——每一个家庭将被分配给一个住宅单元，此单元资本化费用为该协议标的之市场价值的3.75%。^⑤虑及基布兹的内在机制，改良基布兹可将住宅单元分配建立于“人人均等，成员优先”的基础之上。^⑥为维持改革之后的公共共有性和团结度，改良基布兹须对住宅单元的进一步割离作出直接限制。这意味着改良基布兹必须制定规定，要求住宅单元只能被转让给基布兹合作组织的成员，或者至少在某可能的时期，一半以上的基布兹住宅单元将归属于上述已成年的成员（即成员由未成年至成年时——笔者注）。甚至在上述转变中，基布兹自身可对市场价格买卖住宅单元享有优先否决权。

第三，改良基布兹有权将基布兹生产资料分配份额给成员，前提是成员无法从任何特定企业的法人共同掌管中得益（基布兹将维持超过50%的份额）。分配份额将依照“均等准则并以平等方式，成员优先”进行。基布兹同样可为个人成员随后经转变所持有的总额

①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Ordinances (Reciprocal Guarantee in a Renewing Kibbutz), 2005, KT6445, 190.

② Amiran Cohen & Eli Ashkenazi, Kibbutz Wage Gaps as High as 700 Percent, Haaretz.com (Eng. ed.), Oct. 25, 2004.

③ Israel Lands Council, Decision No. 751 (Feb. 27, 1996), <http://www.mmi.gov.il> (Hebrew).

④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Review of Rights in Residential Areas in Agricultural Settlements (Dec. 2005), <http://www.mof.gov.il/karka2005-12.htm> (Hebrew).

⑤ Amiram Cohen & Anat Georgy, ILA Reinstates Land Discount for Kibbutz, Moshav Veterans, Haaretz.com (Eng. ed.), Jan. 12, 2006.

⑥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Ordinances (Affiliation of Housing Units in a Renewing Kibbutz), § 3, 2005, KT 6445, 195.

设定上限；同时为基布兹之利益，基布兹同样对此种转变具有优先否决权。^①

基布兹在从全面共有、平均主义到由混合理念驱动的混合产权结构安排之转变过程中面临巨大挑战。在改良基布兹中，组织控制仍然是其固有价值之一，即使在其现代版本中也是如此。这种将私人生产力的刺激机制与均等、共有和以集体所有为核心的实质原则相结合的尝试已经实现，但对其本身则是一种内置性限制。这主要因为合作型基布兹的核心之一，即假定集体主义不会牺牲效率和生产力；这一假定对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来说根深蒂固，因其可以使社会减少外部压力，但现已被内部和外部环境中的改变大大削弱。^② 事实上，即使是在约旦河西岸的基布兹，面临政治、经济高度不稳定的环境，也有相当比例的成员不想完全在群体中从事专门的农业生产，而是表现出了一种对易于转让的所有权、自主决策权和追求个人事业权利的渴望。

三、以色列基布兹合作社制度发展之透析

基布兹可以理解为严酷环境下合伙企业的最优变体。试想，假如拥有充足的肥沃耕地，假如没有国家安全的巨大压力，假如拥有收益更为丰厚的工作，基布兹将不再是最优制度选择。在实践中，一个团体对土地制度的选择也受制于心怀不满的成员为寻求“更肥美”牧场而离开的风险。例如，在伍德斯托克时代，建立一个公社只需一个农场，而由于其他人寻求崭新的开始极为艰难，既存的威胁给竞争性的维持施加了较大压力。^③ 而在达科塔地区，哈莱人公社、家庭农场和大规模农业企业在小麦种植上相互竞争，不同土地治理模式的相对效率影响着相关的财富和人力。随着提供土地机制的竞争者增加、有关其他选择的信息可资利用，以及对成员离开放松管制，一个团体在提供有效率的土地机制问题上的压力就会不断加大。短期内，墨守成规还能减少一些竞争性压力，因为许多家庭已经扎根，文化传统和迁徙的成本都使土地制度得以固化。但从长远来看，在一个自由社会中，土地的市场机制具有高度竞争性。^④ 因此，以色列基布兹相对较为成功，盲目效仿则无法如此成功。而即使是在这种严酷环境下，仍然在基布兹中产生和广泛存在了对提高个体自主程度、保有私人财产权利和崇尚自由竞争的需求与渴望。可见，这种自我权利的需求与渴望实乃人之天性，而人之天性所需的群体认同感并不需要客观上高度的具体化、固定化和集中化，较高程度的合作和互助是迫于外界环境压力而生。

上述分析表明，刻意维持一个平等主义社团极为困难。一个公社很难维系，除非其由不超过一百多人的成员组成，且成员享有同样的背景和思想。一旦成立，公社就必须保持利益的共同化，建立制度化的社会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成员离开，控制外界信息并惩罚离开者。即便这些措施都到位，一个公社还须对如何保持孤立的社会环境作卓绝努力。^⑤ 当一个社区日益发展成熟，社区内外部经济、文化环境也取得初步稳定之时，成员将注意力转移至自身，自我意识的苏醒和自我权利的主张似乎是不可避免，而且是合理正当的。何

^①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Ordinances (Affiliation of Productive Assets in a Renewing Kibbutz), 2005, KT 6445, 195.

^② Amnon Lehabi, Mixing Property, 38 Seton Hall L. Rev. 137.

^③ Robert C. Ellickson, Property In Land, 102 Yale L. J. 1315.

^④ Robert C. Ellickson, Property In Land, 102 Yale L. J. 1315.

^⑤ Robert C. Ellickson, Property In Land, 102 Yale L. J. 1315.

况这个社区如果身处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迅速发展的环境中，加之全球化、信息化的广泛交流与多元冲击，对传统合作社模式的变革，或曰集体公有模式的松散化、多元化，几乎是必然且合理的。当原有产权模式注定无法尽如人意，恶果已生，社会群体的决策者便较有可能改变产权模式，包括向一种量身定做式的混合产权模式的转变。因此，看来某些得到拥护的特定价值如社会责任或分配公平，应当将其注意力集中于倡导一种最适合上述目标的系统性产权模式，而非简单地将私人财产权看做是无用、随兴创制的法律概念。事实上，很多混合产权模式的典型特征，即它们基于显著混合的理念结合或者更为确切地说，将个人主义、经济最大化的需求与公平和团结理念相妥协。^① 改良基布兹的改革模式便反映出个体及家庭在社区与成本最小化、风险分散、自由、隐私和平等之间所做的痛苦取舍。^②

因此，无论传统社会文化如何，要想在现代化生产及现代社会的实际运作中满足对农产品的需求，对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模式构建是不能仅以旧有的乡村共同体模式来设想的。如欲维持已获得的生活、技术、文化水准，返回到传统乡村社会与高度共有、相对封闭的产权运作模式似乎纯粹是乌托邦式幻想。只有在大的灾变中，人们才有可能暂时返回乡村社会、返回到物物交换、返回到自给自足状态。但是，灾变之余若有幸存者在，他们还会努力去为一个现代化社会而奋斗。^③ 虽然人们往往试图寻求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偏爱单一的或固定的发展模式并试图将其提炼甚至予以标签化，但初步的探讨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基布兹式的社区不可能是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唯一形式。社会组织在成分上应是多元的，基布兹模式可以是其中的重要部分并能够取得成功，但其更加适用于资源禀赋较为匮乏并存在着一定地理、文化疏离的地区。

四、基布兹合作社制度对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启示

一种经过长期演变的土地制度远比任何个人的大脑都精细微妙，^④ 对其改革难度也就不言而喻，而且在任何形式的法律改革所固有的转变成本之外，社会所需要的财产权制度的变革往往被当权者延缓或阻碍，他们主要担忧对法制现状进行所议改革而生的不确定后果。^⑤ 因此也不难明白，为何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以及土地产权模式的改革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虽然以色列的严酷环境使得基布兹较为特殊，然而基布兹的发展仍然具有较强的可借鉴性。

第一，在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上，以色列地处沙漠，资源匮乏。与之相比，我国虽然幅员辽阔，但是在工业化进程中生态环境破坏和自然资源消耗程度十分惊人，而农村中耕地的抛荒问题与耕地的流失问题同样令人忧虑。而且如果着眼于更有说服力的人均资源占有量，我国人均资源十分紧张。另外，无论在地理抑或文化上，我国西北、西南地区的村落与掌握较多话语权的发达经济、文化群体都存在着一定的距离隔绝，与基布兹也较为相

① Amnon Lehabi, *Mixing Property*, 38 Seton Hall L. Rev. 137.

② Robert C. Ellickson , *Property In Land*, 102 Yale L.J. 1315.

③ 李光：《以色列基布兹研究》，32页，上海社会科学院，2006。

④ Robert C. Ellickson , *Property In Land*, 102 Yale L.J. 1315.

⑤ Amnon Lehabi, *Mixing Property*, 38 Seton Hall L. Rev. 137.

似。第二，在国家建设史、民族发展史方面，以色列的历程与我国较为相似：同样具有长达几千年的悠久历史；同样遭受过大规模入侵、民族迁徙等事件却始终具有较强的向心力；而其在近一个世纪中的复国史和1948年独立后的五十年建设史，与我国自1840年以来的复国史及1949年独立后的建设史相比，发展历程何其相似。第三，在民族文化上，犹太教传统同样认为，家庭、村庄、部族和民族是重要的，一个人只有在同他人享有良好的关系时，才能找到成就感。因而，一个人应当为他从中获得根源的集体而生活。个人只有在与上帝所拣选的以色列民族整体共融时才能获得通向上帝和救恩的途径。^① 虽然基布兹尽量保持其非宗教性，但不可避免的是，上述传统文化对合作社的运作存在着较大影响。这与我国自古以来重视家族、亲近整体主义的民族情感存在较多相似之处。第四，在经济体制环境方面，目前以色列采取了为西方所公认的较为典型的市场经济体制，强调自由竞争、私有经济在市场中的作用。第五，在产权模式上，因为市场经济、工业化以及社会思潮的冲击所产生的压力，基布兹合作社制度的产权模式从土地、生产资料的纯粹公有和分配的绝对平均主义逐渐过渡至混合产权模式，引入了一定的私有财产和按劳分配。这一发展路径，无论其源起、最初模式，还是其面临的压力和所需改良，均与我国曾经的人民公社以及现存的村集体、合作社等多种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面临的压力与变革需求也较为一致。因此，基布兹面对种种压力所生之改革对我国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能够提供较多启示。

目前，我国坚持农地集体所有，在此基础之上由农民享受家庭承包经营权。但事实上，我国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扮演着国家政策执行者的角色，国家包办了本应由集体来决定的大多数事情，使得集体经济自主权名存实亡，而其缺失的直接后果便是组织形式和产权模式形式单一，无法适应我国区域差异以及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实际需要。这种制度中还存在着较大的均分性、福利性和所有权以及成员权益的模糊性，而产权的不稳定、权能不完整所造成的效益低下又刺激了农民的短期行为，使得土地或掠夺性经营，或长期抛荒，或变相出卖而面积锐减，土地资源消亡。^②

然而需要强调的是，并非集体所有便必然导致集体缺位，这一点基布兹的制度经验也能够给予充分佐证。与之相对的是，我国长期将眼光放于所有权的公私定位等抽象名义之争，而相对漠视了集体经济组织法律主体地位、产权的运作、交易与责任等后端链条的具体配置，而相关具体配置的缺失又映射至集体的抽象主体之上，使其从未得到彰显，地位进一步弱化。其实在现代法中，以物的“所有”为中心的物权观念，已经被物的“利用”为中心的物权观念所取代。^③ 基布兹表明，组织模式发展变化、生生不息方为组织模式的生命力所在；产权的有效配置和交易，就是对产权本身最有力的彰显。

对我国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完善，应当政社分离，强化集体的主体地位，具体则应明确村一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将其作为农地所有权唯一主体，令其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在产权模式改革上，可以借鉴基布兹经验，在采取公共租赁模式的同时，允许土地的部分私有化。同时为使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决定权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代表

^① [德] 卡尔·白舍客著，静也等译：《基督教伦理学》（第1卷），22页，上海三联书店，2007。

^② 陈小君等著：《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田野调查解读》，2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③ 房绍坤等：《“用益物权三论”》，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2期；陈小君等著：《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田野调查解读》，2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集体成员利益，必须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在其内部建立完善的民主选举的决策机制和组织控制机制，如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而不能完全等同于以村为单位的基层政治民主建设。同时，应通过成员地位确认、成员权内容充实和营造权利救济途径来维护成员的权益，如基布兹以土地流转过程中集体成员优先权的设计体现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益，客观上也可起到一定限制耕地流转的作用。此外，来自基布兹的经验说明，尽管农民因为其力量薄弱等原因而往往选择合作社等合作性经济组织，但由农民组成的合作型经济组织并不一定被束缚于农业领域。事实上，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作中，尤其在非耕地的利用上，可以选择以工促农、以工补农的方式，以借助工业的优势地位降低“剪刀差”的不利影响，农业税费也可转由工业承担，同时可以将农村过剩劳力转移为非农雇工，有利于整体经济的工业化进程。

在具体组织模式的选择上，我国的西北、西南地区，完全独立的私人农场的产生条件尚不成熟。因为这些地区地广人稀，但因自然条件而资源不甚充足，大多数农民缺乏足够的私人积蓄和专业技能，而农村金融的不成熟又使得他们没有取得合理信贷的机会，同时关于农业投入和产出的商业服务网络也未能有效建立。鉴于此，在此类地区进行一定程度的农民集体化、公有化合作十分必要。因此，诸如基布兹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比较适合当地情况。但应当允许农民自由选择其合作组织模式，通过自下而上的民众需求诱致法律制度变迁，再通过政府的认可、倡导和推广，最终以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而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华北、东南沿海地区，无论法律规定与政策导向如何，农村中已经出现了较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乡镇企业、私人农庄，也存在着两地制、反租倒包、转包、租赁、股份化等多种土地利用方式，其资金、市场条件较为成熟，因此可以以私人农庄制度等形式推行规模经济。例如，由村委会与农户签订土地倒包合同，再由村委会与农庄投资者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由农庄承担税费、租金及土地养护责任，农民可以在农庄内打工，这不仅能够实现规模经营，而且还能够借合同相对性使农民成功回避在知识、技能尚不成熟时的市场风险，并解决了农村过剩劳力的就业，^①从而实现多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① 陈小君等著：《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田野调查解读》，2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